

证券代码：832257

证券简称：正和药业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
“吉证监函[2018]333 号” 监管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和药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吉证监函[2018]333 号”监管关注函要求，于2018年11月2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作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吉证监函[2018]333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公司非常重视并就《监管关注函》中涉及的关注事项向相关部门进行询问和核查。为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对照《监管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下列整改措施：

一、加强并进一步规范财务处理

1、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进一步优化了业务经营和财务核算的内部控制流程和相关制度，保证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和财务核算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针对《监管关注函》相关事项暴露出来的问题，公司进行了内部通报，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学习，强化内部管理和公司治理，按照相关规定完善会计核算体系、

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提高相关人员专业能力和规范财务处理的意识。

3、对照《监管关注函》提及的主要问题，重新审查并健全财务核算流程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规范跨期费用的计提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跨期费用的财务核算，严禁少记漏记，以保证会计期间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要求公司员工及时申报相关费用，以及财务主管人员加强对跨期费用计提入账凭证的复核。

（2）规范采购暂估的财务处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处理采购业务的财务核算。要求财务部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以及谨慎性的质量要求，每月月末根据实际到货情况匹配供应商开票情况，统计已到货到未到票的采购业务，并与仓储部、采购部、财务部进行核对，通知财务部暂估入账。

（3）规范资金管理。公司财务部组织召开内部管理会议，要求禁止使用个人银行卡代收公司收付款项，要求公司代理商、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必须通过以公司的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办理资金的收付业务，要求财务主管认真履行相关会计凭证复核工作，要求分管财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定期检查公司资金的收付情况，并抽取会计凭证进行检查。公司账面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代收公司收付业务款项的现象。

（4）规范往来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第18条的相关规定，梳理了应收账款并重新设置了应收账款核算科目，截至目前，公司所有客户已按照实际客户相应的开票名称设置应收账款二级科目。

（5）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参加专业培训。通过培训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能力，规范财务处理，同时公司管理层将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二、加强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

公司将认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会计规定，结合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化的会计政策，规范公司财务处理，杜绝个人卡交易情况，合理设置核算科目。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和公司治理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

司梳理并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和治理制度，切实满足证券监管部门对非上市公司规范经营的要求。

公司根据《监管关注函》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认真落实上述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同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了财务处理，切实遵守非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